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、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，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发行可转债，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。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为股东带来持续、稳定的回报。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。

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1月8日